



111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附件

目錄

附件1：「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作業要點
與委員組成

附件2：再生能源推動現況

附件3：再生能源業界主要意見彙整說明

附件4：111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作業期
程與審定原則

附件5：111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

附件1：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
作業要點與委員組成

壹、「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之設置

- (一)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審定原則

- (一)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漁業補償、電力開發協助金、維護與除役成本、偏遠地區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 (二)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綜合考量加權躉購費率

貳、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作業要點

經濟部98年9月4日經授能字第09820085820號函訂定

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之任務

(一)審議各類別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第2點)

(二)依據前款計算公式決定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第2點)

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之組成

(一)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或派員兼任；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就相關部會代表、學者、專家及團體派（聘）兼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第3點)

(二)本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規定，切結本人及三等親內之親屬並未及不得任職電業或再生能源相關產業，或擔任顧問職(第4點)

貳、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作業要點(續)

三、「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之議事規則

- (一)本會委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第5點)
- (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部會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出席，列入出席人數，並得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第6點)
- (三)本會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議決事項代表本會審定結果(第7點)
- (四)本會委員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第8點)
- (五)本會委員會議應作成紀錄(第9點)
- (六)本會委員會議出席、列席及紀錄人員對委員會議之內容，應遵守保密原則；非經本部同意，不得洩漏或公開(第10點)

參、111年度費率審定會委員組成

類別		姓名	單 位	職稱
部會代表	召集人兼委員	曾文生	經濟部	政務次長
	委員	游振偉	經濟部能源局	局長
	委員	鄭永銘	國家發展委員會	簡任技正
	委員	林華宇	經濟部工業局	組長
	委員	鄭又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長
	委員	蔡玲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處長
能源經濟	委員	張四立	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教授
	委員	溫麗琪	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經濟研究中心	研究員兼主任
	委員	王嘉緯	台灣金融研訓院	首席研究員
財務會計	委員	柯瓊鳳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副教授

參、111年度費率審定會委員組成(續)

類別		姓名	單 位	職稱
法律 行政	委員	蔡岳勳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教授
能源 技術與 環境資 源	委員	江青瓚	健行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副教授
	委員	陳映竹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副教授
	委員	楊鏡堂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教授
	委員	鄭名山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副所長
	委員	陳在相	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教授
	委員	許泰文	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研究所	教授兼校長
	委員	黃柏壽	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	教授
團體 代表	委員	陳雅萍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董事
	委員	陳鴻文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業務處	處長
	委員	張安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授信業務委員會	幹事

附件2： 再生能源推動現況

壹、再生能源推廣成效及現況

一、各類再生能源推動策略

(一)太陽光電

推動短中期太陽光電計畫：擴大新增盤點，推動學校、公有、農業、工業等屋頂，以及引導業者利用不利農業使用土地或以土地複合式利用(如風雨球場、埤塘圳路、掩埋場等)。

(二)風力發電

持續推動「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陸域部分以較具可行性者優先輔導推動，離岸部分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階段推動策略。

(三)生質能及其他

- 1.生質能：「發展高效率生質燃料轉換技術」，藉由推廣高效率生質燃料轉換技術與應用，降低生質燃料成本，提升生質能有效利用率，並持續透過示範獎勵推廣沼氣發電設置。
- 2.地熱：「優先開發淺層地熱區域；長期逐步發展深層地熱」，目前以淺層傳統地熱為主，採集中式與分散式併行方式來推動。
- 3.水力：「台電與民間雙管齊下；開發對環境友善水力資源」。
- 4.燃料電池：以發展「定置型發電系統、備用電力系統」為策略，配合沙崙園區建置，進行燃料電池長時間運轉實證。

壹、再生能源推廣成效及現況

二、108至110年1~6月各類再生能源同意備案成效統計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1~6月	
	案件數 (件)	裝置容量 (MW)	案件數 (件)	裝置容量 (MW)	案件數 (件)	裝置容量 (MW)
太陽光電	6,806	2,170.28	7,936	2,766.17	3,627	1,097.92
陸域風力	26	39.17	12	26.65	0	0
離岸風力	8	2,704.30	0	0	0	0
生質能	20	5.51	13	2.17	4	2.97
地熱能	3	14.19	8	14.49	2	10.89
小水力	2	1.28	4	6.92	7	8.05
廢棄物	0	0	3	50.28	4	1.98
總計	6,865	4,934.73	7,976	2,866.67	3,644	1,121.80

註 1.同意備案核准年度係以發文日期進行統計。

2.本表總計與細項總和或有不符，係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進位所致。

資料來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計畫辦公室。

各類再生能源近年同意備案量穩定成長，**109年度新增約2.9GW**。

壹、再生能源推廣成效及現況(續)

三、加成獎勵機制推廣成效統計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1~6月		
	案件數		裝置容量	案件數		裝置容量	案件數		裝置容量
	(件)	(%)	(kW)	(件)	(%)	(kW)	(件)	(%)	(kW)
綠能屋頂	24	0.35	717.195	166	2.09	17,920.68	113	3.12	11,720.88
離島加成	12	0.18	3,283.49	20	0.25	1,107.23	4	0.11	1,623.59
區域加成	1,471	21.61	236,049.11	1,822	22.96	342,305.35	780	21.51	174,187.95
風雨球場	20	0.29	6,723.51	24	0.30	8,107.08	53	1.46	18,704.11
原住民與偏遠區域	--	--	--	370	4.66	31,485.94	178	4.91	106,223.85
其他 (非加成獎勵案件)	5,279	77.56	1,923,505.76	5,534	69.73	2,365,243.56	2,499	68.90	785,456.78
總案件數	6,806	100	2,170,279.06	7,936	100	2,766,169.83	3,627	100	1,097,917.16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1~6月		
	案件數		裝置容量	案件數		裝置容量	案件數		裝置容量
	(件)	(%)	(kW)	(件)	(%)	(kW)	(件)	(%)	(kW)
高效能模組	6,176	92.75	1,057,548.39	5,837	94.91	920,795.77	3,091	97.14	441,450.07
其他 (非採用高效模組 案件)	483	7.25	96,618.56	313	5.09	29,226.31	91	2.86	8,471.22
總案件數	6,659	100	1,154,166.95	6,150	100	950,022.07	3,182	100	449,921.28

註：

- 1.上述各類加成獎勵機制成效皆以太陽光電為統計對象。
- 2.綠能屋頂、離島加成、區域加成、風雨球場及原住民與偏遠區域係以同意備案核准年度，適用加成條件之案件進行統計。
- 3.高效能模組係以設備登記核准年度，適用加成條件之案件進行統計。
- 4.本表裝置容量數據均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資料來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計畫辦公室

區域加成與高效能模組等設置案件受加成獎勵機制鼓勵，持續穩定吸引投資，其中，採用高效能模組之案件數量成長卓越，由108年至109年，使用高效模組案件比例增加2.16%。

貳、結語

一、明確政策目標並搭配相關措施，加速我國再生能源發展

- (一)明訂114年再生能源累積設置2,700萬瓩以上之目標。
- (二)以太陽光電、離岸風電為主，持續執行相關政策計畫，穩健達成114年太陽光電20GW及離岸風電5.6GW目標。
- (三)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相關加成獎勵等配套機制，有效鼓勵民間積極投入設置開發。

二、再生能源法制環境完善

- (一)透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提供直供、轉供之多元推動做法，活絡綠能自由市場。
- (二)為擴大參與，賦予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之義務，進一步擴大再生能源設置。

附件3：
再生能源業界主要意見彙整說明

壹、意見蒐集來源

一、函詢相關公、協會意見

110年5月函詢各相關公、協會對於審定作業相關意見，截至110年6月30日，已收到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等30個單位回函。

二、辦理分區業者座談會

已於110年6月8日辦理「111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使用參數研討」座談會，與業界專家深入座談，針對審定作業期程規劃、計算公式及其使用參數與重要相關議題等，廣泛聽取各界意見，蒐集之業者意見詳如後續彙整表格所示。

三、實地查訪

因應政策目標與設置型態多元化，於110年3月至5月辦理實地查訪，本年度共訪問42家業者，以精進躉購費率分類、級距，以及使用參數之適切性與完整性：

- (一)太陽光電：以大型地面、特殊案場(漁電共生、農電共生、風雨球場)、政府標案、零組件設備商，以及系統商為主要查訪對象。
- (二)風力發電：以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民營大/小型風電業者、離岸風電遴選得標廠商為主。
- (三)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1)生質能、廢棄物：新興態樣(生質能中心、垃圾掩埋廠)、新增案場；(2)地熱、水力：實際設置案場及水利署招標得標廠商。

貳、意見處理原則

一、討論原則

各類意見及其參數數值討論，皆應符合躉購費率審定原則及資料參數參採原則，整體而言，皆應以具公信力且可佐證之資訊進行實質討論。

二、意見分類

(一)政策制度意見

非屬審定權責之整體政策制度意見，後續將轉由相關單位另案研議。

(二)審議機制與作業原則等意見

於審定會中綜合討論。

(三)各類再生能源之參數數值、級距與獎勵機制訂定等意見

有關各類別再生能源業者所提關於費率審定時，計算公式各參數水準值、分類級距訂定及加成獎勵機制等意見，後續將提交至各分組會議討論，並於審定會議中決議。

參、重要意見彙整

一、太陽光電

類別	意見內容
(一)政策制度與費率加成	1.建議將 <u>超高效模組</u> 、 <u>加強電力網</u> 、 <u>租金</u> 、 <u>儲能</u> 納入費率考量，並建立 <u>物價波動調整</u> 機制。
	2.建議檢討 <u>農漁電共生</u> 、特高壓 <u>升壓站</u> 、 <u>風雨球場</u> 、 <u>區域加成</u> 、 <u>原住民與偏遠地區</u> 加成 <u>比例及項目</u> ，並擴大 <u>風雨球場</u> 及 <u>區域加成</u> 適用對象。
	3.建議改以 <u>施工許可</u> 或 <u>開發計畫許可</u> 為寬限期 <u>起算時點</u> 、改採 <u>簽約費率</u> 並 <u>簡化行政流程</u> 由能源局統一管理。
	4.建議將 <u>水保法規</u> 、 <u>台電施工延宕</u> 及 <u>大型案場</u> 納入 <u>時間</u> 考量。
(二)類別級距與計算參數	1.建議調整 <u>屋頂型</u> 級距至 <u>30kW</u> 並將費率 <u>納入追日型</u> 系統。
	2.建議 <u>地面型運維</u> 費用應 <u>提高</u> 。

參、重要意見彙整(續)

二、風力發電

類別	意見內容
(一)政策制度與費率加成	■ 陸域小型風電： 1.設備申請認證耗時2~3年，<u>費率應維持2~3年不變</u>。 2.建議<u>要求</u>國外小風機必須<u>取得</u>我國<u>VPC</u>認證後，<u>才可</u>申請<u>躉售</u>。 建議<u>加嚴VPC</u>認證<u>條件</u>，<u>遏止中國</u>風機<u>假冒國產</u>之情形。
(二)類別級距與計算參數	■ 陸域小型風電： 1.希望躉購<u>級距</u>由30瓩<u>提高</u>到<u>50瓩</u>，以提高經濟效益。 2.適合設置的地點多位在農地上，<u>土地變更回饋金</u>不應被忽略。 3.設置小風機有許多<u>隱性成本</u>尚未被審定會考量。 4.由於台電線路電壓不穩因素，新竹案例併聯至今已有6成變流器故障維修，實際<u>維護費用高於預期</u>。

參、重要意見彙整(續)

三、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

類別	意見內容
(一) 政策制度與費率加成	■ 生質能、廢棄物： 1. 針對技術成熟、以<u>木材為料源</u>之氣化發電設備，因其屬非生物性厭氧發電，不適用我國生質能有厭氧消化設備之躉購費率，<u>僅適用廢棄物發電</u>費率3.9元/度，投資<u>不符經濟效益</u>。 2. 目前使用<u>農業廢棄木材發電</u>僅適用生質能無厭氧消化設備的躉購費率，<u>費率不具經濟誘因</u>，導致許多業者不敢投資。 3. 建議就再生能源發展<u>條例第15條</u>，「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沼氣發電不在此限。」之規定<u>再行研議</u>；如農業用地亦可設置生質能氣化設備，將可<u>降低農民</u>處理<u>廢棄資材</u>的費用，<u>提升投入</u>發電產業的<u>意願</u>。 ■ 生質能沼氣： 1. 建議<u>鼓勵集中型</u>沼氣發電廠之建置，並<u>納入費率計算</u>之參考。 2. 建議<u>廢除沼氣</u>發電設備補助，並<u>拉高躉售電價</u>，讓產業健全發展。 ■ 小水力： 1. 偏遠地區涉及法規較多、整體開發時間約為3.5~4年，費率計算公式上，<u>增加設置前評估、現勘、量測及符合政府法規之行政費用</u>之加成費率。 2. 費率計算公式上，<u>增加前期費用或原住民區及偏鄉之加成費率</u>。 ■ 地熱 1. 建議<u>提高地熱躉購費率5~10%</u>，<u>明定用於解決開發商與原住民部落之協調費用</u>，促進地熱發電之發展。 2. 建議<u>原住民地區</u>地熱發電躉購費率，<u>應加成(回饋金)比例為25%</u>。

參、重要意見彙整(續)

三、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

類別	意見內容
(二)類別級距與計算參數	■ 生質能、廢棄物： 1. 台灣每年有好幾千噸<u>農業廢棄物</u>無法有效利用，若能<u>增訂生質能氣化發電</u>躉購費率，將能有效<u>解決農業廢棄物問題</u>。 ■ 生質能沼氣： 1. 建議<u>多方納入</u>農牧業沼氣<u>案場之實際成本</u>，作為躉購電價調整之依據。 2. <u>原物料</u>價格大幅<u>上漲</u>，造成再生能源建置成本大幅上升。建請沼氣生質能計算躉購費率時，與其他再生能源相同，<u>納入較高的物價膨脹</u>預期。 3. 建議計算躉購費率的二十年<u>維護成本</u>，由<u>十年大修</u>改為<u>5-8年大修</u>。 4. 建議<u>資金成本率</u>的計算，<u>比照離岸風力發電</u>適用較高數字。 ■ 小水力：比照日本<u>分四級</u>，或<u>依水流量比例增加費率級距或費率加成因子</u>，並<u>提高躉購費率</u>，增加廠商開發建置農田渠道水力電廠誘因。 ■ 地熱：針對地熱費率參數/資金成本率是否足夠反映業者<u>開發</u>所需負擔之<u>風險</u>進行<u>分析</u>探討。 ■ 海洋能：建議<u>增設海洋能躉購費率及區分類別</u>，並可依據<u>技術差異細分</u>波浪能、溫差能、洋流能等不同技術類型。

附件4：
111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
作業期程與審定原則

壹、審定作業規劃

一、審定作業流程

意見蒐集

發函再生能源業者蒐集意見、業者座談會

第1次審定會

確認111年度審定原則、運作方式、費率計算公式與分組會議討論議題

分組會議

- 第1次：再生能源業界專家與審定委員意見交換
- 第2次：業者意見彙整及處理、再生能源容量級距之檢討、期初設置成本參數討論
- 第3次：年運轉維護費、年售電量及平均資金成本率參數討論

第2次審定會

就分組會議共同意見提請審定會形成決議、平均資金成本率參數討論、聽證會議規畫

預告

- 聽證會及草案預告作業及相關行政程序

聽證會議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進行聽證說明

第3次審定會

草案及聽證會意見歸納處理、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使用參數再確認等

公告

- 公告

壹、審定作業規劃(續)

二、時程規劃說明

(一)整體規劃

預計於110年10月初前完成初步審定結果，10月底完成草案預告及聽證會議辦理，預計12月中旬前完成公告，俾利設置者之投資規劃作業。

(二)會議安排

- 1.規劃3場次審定會議、3個分組(太陽光電、風力發電與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共9場次分組會議、1場聽證會。
- 2.為強化溝通機制及意見交換，延續二場座談會。

(三)業者相關意見

1.業者參與會議

- (1)參考過往辦理經驗，規劃於第1次分組會議、聽證會、第3次審定會等會議中，安排業者陳述意見並進行討論。
- (2)規劃於第二次分組議後，以座談會方式，就期初設置成本進行意見交流，預計可促使業者提前提供實際數據。

2.委員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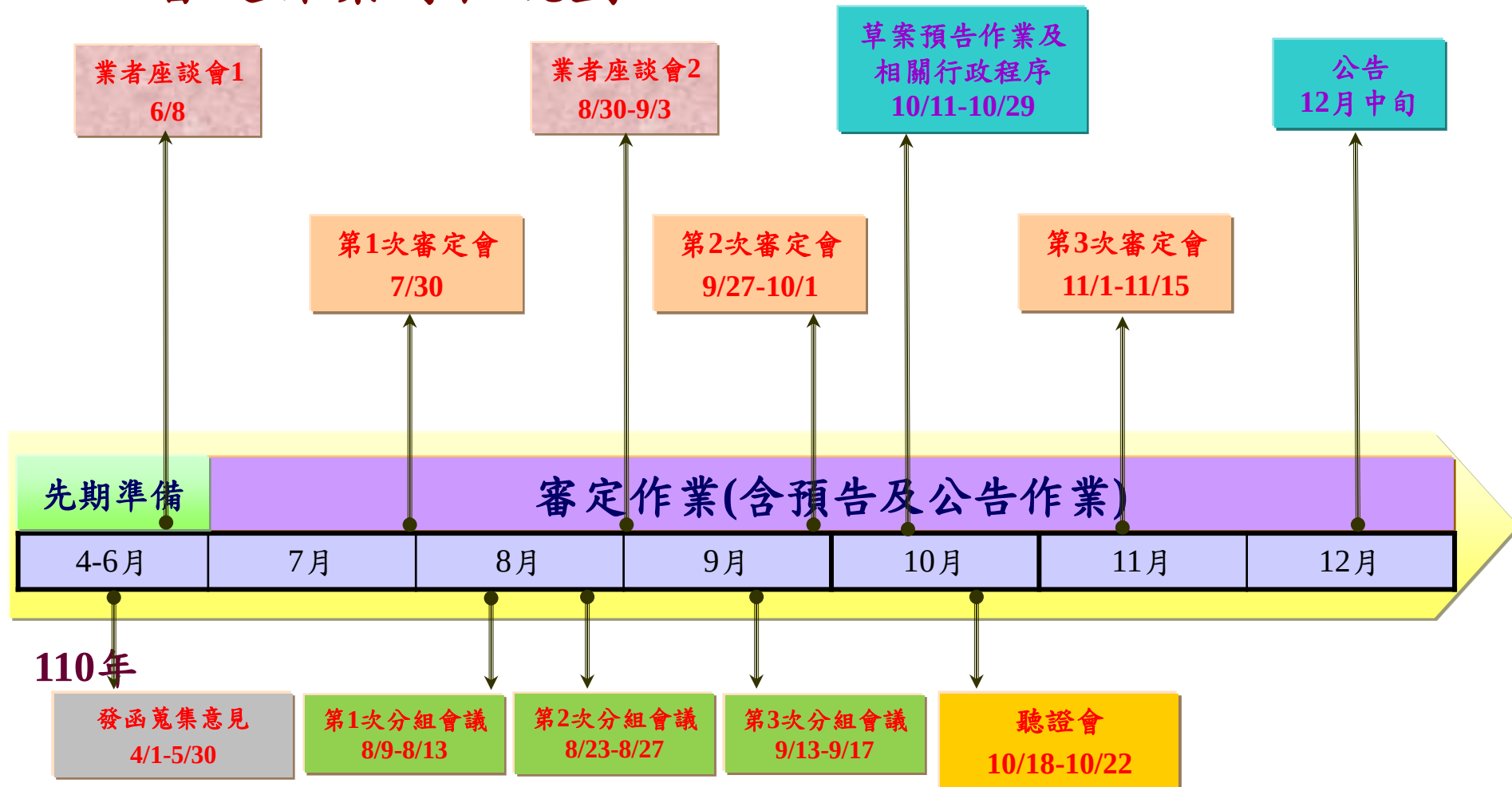
於第一次審定會議後，建議公開方式採援例作法。

3.提前公告

為使各項會議時程安排得宜及委員有充裕時間討論，建議參考過往辦理經驗，預計於110年12月底前完成公告程序。

壹、審定作業規劃(續)

三、審定作業時程規劃



1. 6月進行委員聘任，7月啟動審定作業、10月底預告、12月中旬辦理正式公告。
2. 完善與業者之溝通機制，增加共識及減少輿情，本年度同樣辦理2場座談會：
(1)於第1次審定會前辦理座談會(業於6/8辦理完畢)、(2)於第2、3次分組會議期間辦理一場。

壹、審定作業規劃(續)

四、分組會議說明

(一)整體規劃

1. 分3個分組：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
2. 每分組於8月9日至9月17日期間進行3次分組會議，並作成共同意見提報審定會討論。

(二)分組建議名單

編號	太陽光電分組	風力發電分組	生質能發電及其他 再生能源分組
1	江青瓚	鄭名山	游振偉
2	陳在相	楊鏡堂	林華宇(工業局)
3	鄭又華(農委會)	鄭永銘(國發會)	蔡玲儀(環保署)
4	溫麗琪	王嘉緯	陳映竹
5	蔡岳勳	張四立	許泰文
6	柯瓊鳳	陳鴻文(工總)	黃柏壽
7	張安順(銀行公會)		陳雅萍(消基會)

註1：編號1為建議分組召集人；編號2為建議分組副召集人。

註2：本年度新聘委員以綠底表示；其中農委會為新增部會。

貳、審定原則

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 (一)第四條第一項：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
- (二)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 (三)第九條第二項：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漁業補償、電力開發協助金、維護與除役成本、偏遠地區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 (三)第九條第三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綜合考量加權躉購費率。

貳、審定原則(續)

二、審定原則

- (一) **技術成熟者優先**：為鼓勵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依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情形**檢討再生能源之躉購類別、級距及躉購費率**，並以技術較成熟、具節能減碳、經濟及產業發展效益者優先推廣。
- (二) **具公信力之資料及數據**：審議各項參數應考量資料來源及參採數據之**公信力**、客觀性及適用於我國氣候及**資源條件**、用電需求等發展環境之特性。
- (三) **考量再生能源整體發展情形**：考量**再生能源技術進步、推廣目標**達成及**電力市場**發展，在兼顧環境保護、國土利用、調合電力市場交易、社會公平性或相關政策下，就相關費率及參數水準做適當調整。
- (四) **優先鼓勵最佳資源場址**：優先**鼓勵開發最佳資源場址**外，但為兼顧再生能源**區域均衡發展效益**，必要時得制定獎勵機制與訂定差異化費率。
- (五) **共同決議**：其他經**分組**會議討論議題所做之**共同意見**，提請審定會予以確認參採。

參、討論事項

- 一、審定會議作業流程及時程規劃是否合宜
- 二、分組會議委員分組及召集人提請確認
- 三、委員名單是否原則公開
- 四、躉購費率審定原則是否合理

附件5：
111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計算公式

壹、背景說明

一、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二、三項規定：

(一)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漁業補償、電力開發協助金、維護與除役成本、偏遠地區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綜合考量加權躉購費率。

二、110年度審定之計算公式業依前述各項因素並納入平均資金成本率訂定之，使費率水準可以維持業者之合理利潤，同時透過分組會議邀請業者交換意見與聽證會和各界充分溝通，訂定出費率計算公式。

壹、背景說明

三、110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如下所示：

$$\text{躉購費率} = \frac{\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text{年運轉維護費}}{\text{年售電量}}$$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frac{\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 \times (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 - 1}$$

$$\text{年運轉維護費} = \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貳、公式意義、內涵與特色

一、公式意義與內涵

- (一) 躉購合約期間，各年淨收入現值之和等於期初設置成本。
- (二) 均化之躉購費率，公式中之參數皆為長期平均的概念。
- (三) 平均資金成本率等於自有資金與外借資金的平均報酬率。

二、公式特色

- (一) 固定費率長期躉購，讓業者可掌握每期之現金流量，降低業者營運風險。
- (二) 鼓勵經營效率較佳之業者優先進入市場。
- (三) 反映資金成本及投資風險溢酬。

參、111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研擬

一、業者意見

- (一)根據函詢相關公、協會及辦理分區業者座談會之意見蒐集結果，業者對110年度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已有共同認知基礎。
- (二)受疫情影響，使得全球原物料嚴重供需失衡，價格短時間也產生波動，故建議訂定物價波動之及時因應做法。

二、新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

- (一)公式考量要素新增漁業補償、電力開發協助金、除役成本、偏遠地區等項目。
- (二)電力開發協助金須根據「電業法」及其子法規定繳納，110年度費率公告中業已敘明配合作法，111年度維持配合作法。
- (三)漁業補償、除役成本及偏遠地區等項目，歷年均已藉由原計算公式的參數內涵進行討論與考量。

三、建議處理方式

- (一)費率計算公式應儘量維持一致性與延續性，使前後期設置者於相同費率計算基礎與考量因子下，有一致的費率水準。
- (二)物價波動造成的影響是設備設置當下的成本費用，因此，僅會影響公式中的期初設置成本，現行已有可適時召開審定會議之處理機制外，亦可持續觀察一定期間之物價波動幅度進行討論，使期初設置成本能符合市場實際現況。
- (三)若各分組有需求，則可納入各分組進行小組討論。
- (四)有關各項參數估計部分，應納入各分組會議進行討論。
- (五)綜上，建議111年度躉購費率計算公式無需變更。

參、111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研擬

四、111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如下所示：

$$\text{躉購費率} = \frac{\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text{年運轉維護費}}{\text{年售電量}}$$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frac{\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 \times (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 - 1}$$

$$\text{年運轉維護費} = \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報告完畢

